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21號

原告 陳○賀

訴訟代理人 吳乃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○揚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正被告陳○惠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）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（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）。似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。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

01 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
02 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
03 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被告陳○惠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12年4月1日死亡，
05 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本件訴訟
06 因被告陳○惠死亡而當然停止。次查被告陳○惠之全體法定
07 繼承人均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8 112年8月28日士院鳴家惠112年度司繼1453字第1129016112
09 號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被告陳○惠之法定
10 繼承人既已全數拋棄繼承，無人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法條規
11 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陳○惠
12 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
13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賴怡婷